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4891號

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代 理 人 盧姿伶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菲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巫沐權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向本院民事庭查詢菲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無陳報清算人，若有，並提出該清算人最新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